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3〕36号

文水县统计局 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省市统计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提升能力本领为抓手，扎实推进联网直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统计保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1-3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4.3亿元，增速为7%，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19.9%:34.2%:45.9%。其中：第一

产业增加值完成 16.8 亿元，增速为 0.5%；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8.8 亿元，增速为 13.8%；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38.7 亿元，增速为 4.9%。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8.95 亿元，增速为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8.7 亿元，增速为 2.7%；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3.83 亿元，增速为 0.9%；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1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485 元，增速为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735 元，增速为 8.1%。

（二）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截至目前，共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 18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1 次，党支部主题教育集中学习 5 次，科级领导干部集中学习 5 次，科级干部交流研讨 2 次，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7 次，组织开展了“同心向党庆华诞 踔厉奋发谱新篇”、“党建引领聚合力 巩固衔接当先锋”、“学思想 明法纪 守清廉 强党性”等 4 次主题党日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耕地保护、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专题研讨。通过慰问困难群众、瞻仰革命旧址、环境卫生清理等丰富的学习和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根基，永葆政治本色。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抓好机关作风建设。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省、市统计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一岗

双责”，出台了《文水县统计局党风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召开了2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3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根据责任分工签订了党风廉政责任书，紧盯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点，综合运用听汇报、个别谈话、督促检查等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教育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严守底线。此外，还主动加强与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衔接，邀请纪检监察组参与“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的决策会议和作风建设的督查检查，确保全局作风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和具体工作落到实处，把作风建设与清廉机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有效结合起来，与统计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与全省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业务培训和法制宣传培训，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

一是加大对基层报表企业的培训力度，增强统计能力。今年3月和8月，相继组织农业、工业、能源、贸易、服务业、投资等专业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实现了对新旧入库单位、县乡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专业统计水平和能力，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二是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的线上线下培训。今年在组织机关执法人员参加了10期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课程的基础上，有效利用例会学习时间，组织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习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同

级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股室负责人将职责摆进去、将自身摆进去、将工作摆进去展开交流讨论，进一步提升了机关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今年5月，联合县委党校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工作，邀请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领导为全县县管干部做专题培训，对统计法律法规、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分析解读，着力提升参训学员统计法律意识，推动逐步形成统计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政治生态。

三是优化宣传手段，扎实开展统计宣传，全面展示统计良好形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启动以来，联合新闻媒体利用微信朋友圈、抖音平台、手机短信精准投放五经普相关信息，并印制宣传条幅、宣传折页、宣传手册、文件袋等宣传产品，向社会公众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率，营造了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9月20日，联合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在县市政广场举办了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进一步拉近了统计部门与群众的距离，让更多群众了解统计知识、感受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发展。

（四）发挥统计职能，经济运行态势把握更精准

一是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对标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积极关注后疫情影响下全县经济运行动态，提升分析研判能力。

二是强化经济动态预警。开好联席会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全县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精准监测预警预判的能力。

三是抓牢信息撰写力度。准确把握统计服务需求，开展高质量的发展指标调查研究分析。截止目前，我局向县委县政府提供七期《统计专报》，向两会提供《数据文水》（两会特刊），提供每月一次经济运行分析，发布了《文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并在统计信息内网发布统计动态 37 篇，统计信息 10 篇，统计分析 5 篇，其中 2 篇动态信息被省局统计内网采纳。

（五）提升名录库维护水平，努力实现应统尽统

一是主动对接工信、税务等部门，及时掌握企业营业收入等数据资料，对拟入库企业开展走访调查，掌握潜在升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二是加大企业“小升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确保扶持政策真正“落地”。定期对企业进行调研，掌握企业营业收入、工业生产总产值等指标，对达到入库标准的，及时入库。三是加大“小升规”申报培训力度，对入库的审批要求、资料准备等有针对性进行培训，有效提高企业申报入库的质量。

2023 年月度审批工作中，共申报新增入库单位 11 户，涉及工业 2 户，批发业 1 户，房地产 1 户，投资 7 户；申请退库 4 户，涉及建筑业 3 户，投资 1 户。

（六）摸清家底，精心组织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组织开展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场、编办、税务等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在省市经普办的指导下，我们圆满地完成了单位清查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中包括：出台了《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陆续成立了县乡（镇）两级普查机构，按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了普查“两员”选调、培训工作；逐级核查、绘制小区图工作；整理名录底册工作；宣传动员工作；督查督办、审核复查数据工作；查遗补漏工作、集中编码工作等，在全县 340 余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努力下，全县共清查法人和产业单位 6670 家，清查率为 67.1%，个体经营户 14320 家，清查率为 53.4%。

单位清查工作开展期间，我们选聘的普查“两员”大专以上学历 168 人，有普查经验的人员 255 名，并建立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相关信息资料档案，为普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另外，此次的经济普查较以往呈现出体量大、调查对象复杂多样、变化大等特点，县经普办在督促县乡两级单位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大了宣传力度。根据普查工作推进，明确宣传重点和节奏，结合实际精心谋划，用好各类宣传资源，积极动员各领域统计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广泛转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通知公告、信息、经普宣传片，鼓励参与五经普知识问

答，商业活动区投放电子屏、印发宣传手册、宣传袋等，有序推进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为普查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为加强组织领导及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高质量地完成单位清查及经济普查的整个工作任务，县经普办对全县经济普查工作实行责任制管理，将县经普办全体工作人员分为4个工作组，实行“分片包乡（镇）”全程责任目标管理，明确要求各责任组要切实深入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在单位清查工作中，各责任组对业务培训、入户登记、解答普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审核复查等工作都分阶段、按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以确保高质量完成清查工作。

（七）强化统计执法力度，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今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以“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和“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通过自查自纠、执法检查、双随机检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不严肃、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对执法检查、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县281个在库单位（项目）的数据质量核查，已对35户企业开展了专项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

问题的5个调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可以说我们以统计违法案件查出的实际成效，有力地震慑了统计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健康良好的统计生态。

此外，我们通过中国统计开放日，即将到来的“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集中开展主题普查宣传活动，结合“五经普”和“双随机”工作有针对性的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向社会发放《统计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内容摘录折页、宣传袋等宣传物品，让统计法律法规走近群众。在抓好基层群众、基层统计员统计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也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统计法培训学习。今年，县委第57次常委会、县政府第43次党组会议及第35次常务会议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将此项内容列入全县科级干部“学习二十大精神”轮训培训内容，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常态长效，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这也是县委、县政府重视统计、支持统计、宣传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3年统计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是统计工作宣传强度、宣传密度、宣传广度还不够，有针对性、特色的宣传活动不多。部分企业对贯彻执行《统计法》认识程度不够，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经营

管理、轻统计工作的现象，把统计工作简单化，对统计工作还没有真正重视起来，在普查调查中入户难问题依然存在。

二是统计创新力度不够。面对统计改革的要求，统计产品精品不多，一些针对性的调研做的不够，可行性意见建议提的不多，统计专业人员适应改革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统计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我局现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3人，且都是身兼多职，在执法工作上精力无法专一，无法有效满足统计执法监督工作需要，同时因统计工作专业性比较强，统计执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做好常规性统计工作。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好工业、批零住宿、房地产、服务业、能源、投资、1%人口抽样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工作及年报培训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

(二)继续做好经济监测预警工作。紧盯全县经济发展目标，及时了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劳动就业等方面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及时预警预判。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对全县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月分析、季分析，着力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专题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继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部署，切实做好下阶段的普查入户登记、普查宣传、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检查等工作任务，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摸清家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继续做好统计法制宣传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积极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增强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通过统计行为的不断规范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让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进一步提高对统计弄虚作假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形成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愿违法的心理防线，切实树立和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为统计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继续做好党的建设。加强理论学习，锻造政治过硬的党支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各项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基础知识融入干部日常教育，依托学习强国、大讲堂等线上专题学习方式，使统计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知识达到“双提升”。严格履行好“一岗双责”，以身作则带好队伍，严守底线，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统计力量。

(此页无正文)

